



小美，你之前  
借张三的钱要  
回来了吗？

已经顺利拿到钱啦！  
我本来打算到法院起  
诉，没想到工作人员  
没给我立案……



没立案怎么  
拿到钱？

我把准备的所有材料都给  
法院工作人员看了，他说  
我的情况可以启动督促程  
序，当天法院就向张三发  
出“支付令”，没几天我  
就收到钱啦！



## 支付令

，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向债务人发出限期支付现金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许多纠纷标的小、争议不大、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仅是因为债务人缺乏支付意愿或暂时没有支付能力而引发诉讼，申请支付令省去了开庭、宣判等程序，是解决这类纠纷最为便捷的途径。

## 一、申请支付令的基本要求

- 请求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且金钱或者有价证券数额确定、已经到期；
-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
-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 二、申请支付令的材料准备

- 支付令申请书（模板如下）

## 申请书模板

申请人:xxx, 男/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 x 族, 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xxx, 男/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 x 族, 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若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一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则写明其名称、住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 请求事项

向被申请人 xxx 发出支付令, 督促被申请人 xxx 给付申请人 xxx……(写明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值证券的名称和数量)。

##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者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 证明债权存在、到期的相关证据（如对方欠钱不还，则应提供到期的借条以及转账凭证，证明借贷行为的发生）

### 三、劳动者可以申请支付令的情形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

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

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 四、支付令的管辖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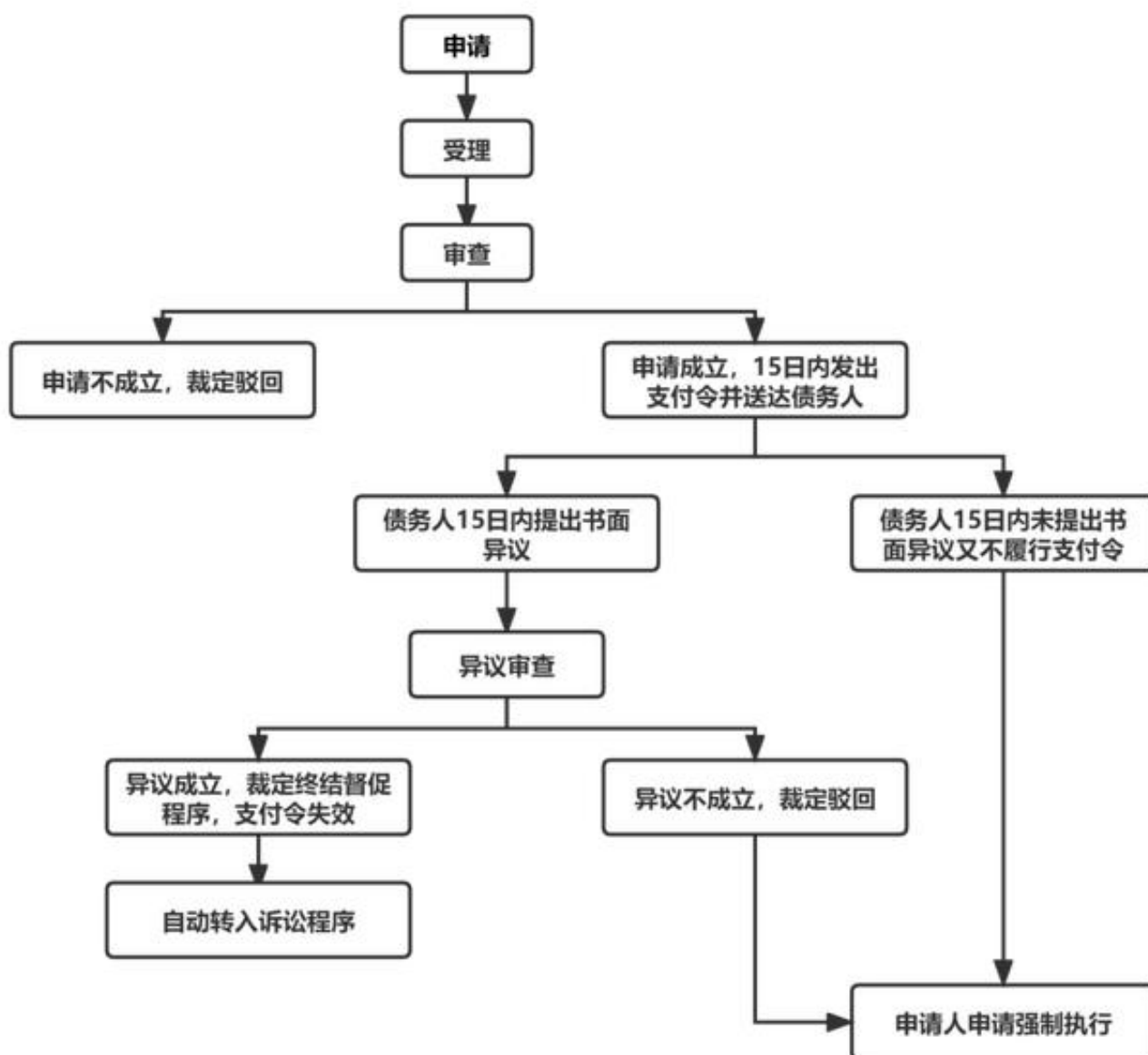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五、申请支付令的费用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申请费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例如，一个诉讼标的为10000元的案件，按照目前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依据普通程序审理，诉讼费为50元；简易程序为25元，申请支付令的费用为16元。可以说，相对于其他程序，申请支付令还是比较划算的。

## 六、申请支付令（督促程序）的具体流程



## 七、支付令的防御手段

- 债务人应当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口头异议无效；

- 在书面异议中，债务人应当针对债权债务关系的成立及履行提出异议，仅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如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督促债务人偿还借款，债务人可以在书面异议中提出债权人尚未支付该笔借款或者自己已经偿还借款，仅提出自己没有偿还能力不影响支付令的生效）；
- 在书面异议中，债务人还可以提出与债权人具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如申请人申请支付令，督促被申请人偿还借款，被申请人可以在书面异议中提出申请人还欠付本人货款未还）。
-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 八、生效支付令的撤销

若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异议被法院驳回，支付令便会生效。支付令一经生效，便产生执行力与既判力。若想撤销生效的支付令，仅有一种途径，即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支付令确有错误并认为需要撤销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

请求债务人给

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 第四百二十七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 （二）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 （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 （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 （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 （六）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第四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

- （一）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 （二）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 （三）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四）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值证券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 第四百二十九条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第四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

- （一）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 （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
- （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第四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 第四百三十二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三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四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

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

第四百三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异

议成立，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 （一）本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的；
- （二）本解释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
- （三）本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
- （四）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生合理怀疑的。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三十八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百三十九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视为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

第四百四十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支付令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来源：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